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校生_____

郑元武_____

郭廷友_____

2017年10月27日